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 3 号楼 6M 层 1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士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4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何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股票、基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不含 2000 万），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票、基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股票、基金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使用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不含 2000 万，该额度与公司购买股票、基金的 2000 万额度共享），资金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彩营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94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